

宁波市奉化区第三医院建设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A3302830400024397002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甬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1.1.8	项目投资估算/工 程概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服务目标	1.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目标： <u>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u> 2. 项目专项咨询服务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监理单位服务目标： <u>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u>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 <u>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形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组成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p> <p>(2) 组成内容：</p> <p>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p> <p>①资格审查资料：</p> <p>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p> <p>②技术标：</p> <p>技术标封面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p> <p>③资信标：</p> <p>资信标封面 资信标自评分表 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p> <p>④商务标：</p> <p>商务标封面 投标函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清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税金的 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335.7818</u>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限价 146.9978 万元，监理服务费限价 188.7840 万元） 各分项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如下（计费额均暂按 18458 万元计）： 1. 项目建设管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第二章“第一节 建设管理费”表 2-1 序号 1 规定的收费标准*80%（ <u>计取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系数 0.7</u> ）计，即=262.4960*0.7*80%=183.7472*80%=146.9978 万元。 2. 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第二章“第一节 建设管理费”表 2-1 序号 3 规定的收费标准*70%（ <u>计取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系数 0.92，不计取工程复杂系数</u> ）计，即=293.1428*0.92*70%=269.6914*70%=188.7840 万元。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 146.9978+188.7840=335.7818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6</u> 万元整 (2) 形式： ①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保险</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___赵先生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地址：<u>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白杜后中畝 19 号</u></p> <p>联系电话：<u>0574-88589016</u></p> <p>其他：<u> / </u></p> <p><input type="checkbox"/>（4）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勘察/设计/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勘察/设计/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其他：<u> / </u></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设计/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如有）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应附：</p> <p>①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专项咨询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p> <p>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3) 其他：_____ / _____</p>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 <u>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u>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其他：_____ / _____。</p>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 其他：_____ /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招标人代表随机赋予 1 个对应球号为准。</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p> <p>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input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关于印发《奉化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定标操作指南》的通知”（奉营商办〔2024〕29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 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1 (1)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地址、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电话：0574-889007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目标、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其他：_____ / _____。</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p> <p>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其他：_____ / _____。</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投标内容、服务期限、服务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规定：</p> <p>a.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不可行的；</p> <p>b. 各专项咨询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不可行的；</p> <p>c.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⑧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清单：</p> <p>a.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_____ / _____。</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监理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①拟派监理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②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③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④拟派监理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p> <p>c. 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现任的总监理工程师。</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近三年（<u>2022</u>年<u>1</u>月1日以来）^①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6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input type="checkbox"/>（1）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p> <p>送达地址：_____ / _____</p> <p>联系人：_____ / 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 / _____</p> <p>其他：_____ / _____</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u>4</u>套。</p>

①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1月1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_年7月1日以来”，下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____。</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7) 其他：定标监督联系方式：<u>13566352772</u> 定标监督联系人：<u>奉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纪检监察室 叶女士</u> 地址：<u>奉化区滨海新区星海路28号</u>。</p>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投资估算/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

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

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p> <p>（专项咨询）负责人：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全过程工程
咨询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附表四。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leq 10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0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10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b.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 \times ___%+B \times ___%；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先采用票决法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再采用价格法确定中标人，价格法中的基准价在票决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应主要参考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2.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的高低；

2.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过往业绩、服务能力等；

2.3 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合理优化工期的组织方案、工程质量响应情况等；

2.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3. 定标程序

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大于 3 家的则按以下程序进行定标。（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只有 3 家的，则直接进入第二轮）。

3.1 第一轮：票决

每个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所有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并注明理由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 3 票（每位成员必须投 3 票，且必须投给不同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不得弃票），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给出的票数合计，按得票总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前 3 家中标候选人进入第二轮价格竞争，如遇并列并且影响前 3 家排名的，则对并列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直到选出 3 家。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选择时不得放弃或不得少选或不得多选。

定标委员会成员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量化标准为超过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110%。

3.2 第二轮：价格竞争

由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第二轮的中标候选人再以如下价格竞争方法确定 1 名中标人。

(1) 定标基准价=在定标委员会票决后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

(2) 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一致的，价格得分=100 分；

当投标报价高于定标基准价时，价格得分=100-200×（投标报价/定标基准价-1）；

当投标报价低于定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得分=100+100×（投标报价/定标基准价-1）；

计算价格得分采用内插法，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中间计算过程不予取舍。

定标委员会按价格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价格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一致的为中标人，投标报价一致的，以第一轮首次票决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第一轮首次得票数也一致的，则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先抽中的，为中标人。

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30	30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相应监理任务的单位）的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本项无需提供证明资料）A 级，得 60 分，B 级，得 50 分，C 级，得 40 分，D 级，得 30 分，其他情形，得 0 分。	0	60
投标人的资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相应监理任务的单位）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得 5 分；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得 3 分；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0	5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类似项目获得的奖项	投标人已完成的类似项目自 <u>2020</u> 年 <u>1</u>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奖项。奖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行业协会颁发的文件或证书确认，获得时间以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详见备注。 类似项目指 <u>完成过公共建筑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代建管理或项目管理或监理项目</u> 。 获得国家级奖项得 <u>5</u> 分 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奖项得 <u>4</u> 分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无符合要求的奖项，本项得 <u>0</u> 分。	0	5
<p>备注：</p> <p>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六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p> <p>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提供】：</p> <p>（1）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即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任一网站）、②提供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p>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p>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或验收）日期、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p> <p>（2）①中标通知书（法定招标项目提供）、②合同、③竣工验收资料、④提供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少前款任意一项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工程竣工（或验收）日期、工程造价（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仅提供的类似项目为法定招标项目时需提供）或图纸等相应资料作为补充（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不得分）。</p> <p>3. 关于竣工验收资料的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代替，且提供的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工程验收证明资料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4. 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中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满足任意一项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基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他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p> <p>5. 公共建筑：指建筑工程民用建筑中除居住建筑外的其它建筑，包括综合楼、办公楼、教学楼、宾馆、医院、学校、酒店、食堂、礼堂、图书馆、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艺术中心、高级会堂等建筑物；不包括住宅、宿舍、商住楼等居住建筑物。</p> <p>6.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附表四：评审因素

评审项	评审因素
技术标	(1)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 (2) 工程监理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 (3)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的配备及其岗位职责划分； (4) 全过程工程咨询重点、难点分析； (5) 合理化建议；
商务标	报价的合理性及存在的风险；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审因素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文件的评审意见，指出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评标委员会将各成员的意见汇总，对汇总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汇总表中注明不同意见，并说明其不同意见的理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工程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1、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包括协助招标人办理未完成的建设手续及其它相关工作，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合同及台帐管理，现场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控制管理，验收移交，项目送审，配合审计，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工作等。

2、专项咨询服务

2.1 工程监理：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以上服务范围同招标范围，具体服务内容在本合同附录 A 中明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A；
5.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采取对专项咨询分解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四、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内（如不需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则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为准）。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咨询人提出报项目委托人同意，经相关部门批准确认后，投资控制金额可做调整：

- (1) 不可抗力；
- (2) 国家重大政策、技术规范调整；
- (3) 因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内容、标准等有重大调整；
- (4) 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施工图设计时有重大技术调整；
- (5) 符合有关工程变更相应规定且经委托单位确认的相关变更；
- (6) 符合相关规定可作调整的情况。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报酬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中标总价。其中：

1. 项目建设管理费签约合同价：项目建设管理费中标价。

项目建设管理费结算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第二章“第一节 建设管理费”表 2-1 序号 1 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 0.7×（1+项目建设管理费中标浮动率）计取；最终计费额为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如不需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则最终计费额为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

项目建设管理费中标浮动率=[项目建设管理费中标价（元）/1837472（元）-1]*100%，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 项目专项咨询服务

2.1 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监理服务费中标价。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第二章“第一节 建设管理费”表 2-1 序号 3 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计取工程复杂系数）×实行施工

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 0.92×(1+监理服务费中标浮动率)计，最终计费额为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如不需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则最终计费额为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

监理服务费中标浮动率=[监理服务费中标价 (元)/2696914 (元)-1]*100%，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除上述正常工作报酬外的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全部资料归档，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且已按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联合体投标的，仅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向项目建设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工程咨询人执____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约定提供履约担保（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签订本工程合同前提交；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的，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工程咨询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项目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

1.1.5 “专项咨询服务”是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采购、造价、监理、运行维护、BIM 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前期咨询”是指在项目建设前期，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编制、审核或评估等专项咨询服务。

1.1.9 “运行与维护咨询”是指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的运行和维护提供咨询服务。

1.1.10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11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

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3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

程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总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

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项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总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其他专项咨询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向相关参建咨询单位提出建议；可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如发现其他专项咨询工作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咨询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相关参建咨询单位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监督现场参建各方履行其参建合同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在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监理内容的条件下行使监理权力或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发布或在项目未被实行监理的条件下自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8 在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监理内容的条件下行使监理权力或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行使或在项目未被实行监理的条件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

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因责对委托人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延期服务报酬、工作奖励、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2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3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6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1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 / 。

2.1 工程咨询工作所需的房屋、资料、设备等原则上由工程咨询人自行解决，除非委托人已有且可提供。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委托人指定（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对工程咨询人的各种建议作出回复，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作出批示，对工程咨询人进行授权，对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需要委托人确认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确认。上述回复、批示、授权和确认等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作出，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 3 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委托人收到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重大事项需要审议、审批的时间除外）。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按需出具咨询报告，发现问题后 4 小时内出具整改通知单。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根据项目总控计划及合同，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需及时调整，建立合同支付台账。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终止后 7 天内完成清点移交并形成书面交接记录。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具体授权事宜另行约定），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无特殊授权不得代章；但依法依规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将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共同签章。

6.1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按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工程咨询质量控制目标的，工程咨询人应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2）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工程咨询进度控制目标的，工程咨询人应承担 2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3）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工程咨询安全控制目标的，工程咨询

人应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4) 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突破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的（如不需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则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为准），工程咨询人应承担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10%。

(5) 工程建设期间，工程咨询人应按承诺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部人员、监理部关键岗位重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监理员）月到岗率须达到 80%及以上，监理部关键岗位主要人员（指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非主导专业监理员）月到岗率须达到 70%及以上（其中监理部人员考勤到岗率由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自动生成，按月统计，具体按奉建〔2019〕4 号文件执行），否则工程咨询人应承担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000 元/人/天、其他常驻现场代表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工程咨询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咨询人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应承担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特殊情况（离职、重大疾病、死亡等）除外。

(7) 若工程咨询人存在上述情形的，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超出相应的履约担保限额的，委托人有权向工程咨询人追偿。

工程咨询人支付了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咨询人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工程咨询人仍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的，委托人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因工程咨询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不可抗力情形按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认定。如遇不可抗力情形发生违约，双方免责。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不计取。

8.4 工程咨询人因责对委托人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详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均不计取。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含项目建设管理费、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付款次数	支付比例	费用支付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本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 25%	基础完成后 15 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 50%	主体结构结顶后 15 日内
第五次付费	支付至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第六次付费	支付至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的 95%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15 日内
第七次付费	结清余款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全部资料归档后 15 日内

备注：第三次付款时，全过程工程咨询费（含项目建设管理费、监理服务费）计费额按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如不需奉化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则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中的工程费用）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由工程咨询人申请并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政策允许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按工作内容提出申请，报委托人确认，各部分费用由委托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上述服务费已包含工程咨询人开展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所有人工费、办公费、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不包括：应由委托人向政府相关部门或检测机构等支付的其他费用。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人民币。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具体保密事项和期限另行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___/___。

10.7 附加协议条款：

(1) 在合同生效前，工程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监理员的人数也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以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附录 A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A-1 项目建设管理

1、报批报建管理服务

- (1) 协助委托人办理未完成的建设手续。
- (2)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所需的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周边环境的关系。
- (3) 协助委托人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向使用人办理移交手续。
- (4)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管理工作。
- (5) 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
 - 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
 - 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3) 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
 - 4)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 (6) 合同签订前，上述建设手续如委托人已实施的，则工程咨询人无需代办，但需要做好资料交接、存档工作。

2、综合协调管理

- (1) 对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管理，编制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项目总控计划、月度工作计划、专题工作计划等报委托人审核后执行，并针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实施风险防范管理和工作经验的及时总结制度。对项目建设期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负全面责任。
- (2) 做好项目相关利益方协调包括：
 - 1) 建设前期地方政府关系协调，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的工作协调以及关于质量、安全施工等专项协调工作。
 - 2) 主持和参与各种会议（包括建设管理月度联席会议、专题工作会议及各项外部协调、论证会议）。
 - 3) 进行建设过程中的多方工作协调，做好与负责会议记录，均需编写（除有明确会议纪要编写的责任方的会议外）会议纪要，并负责其会签、发放工作。工程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做好或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建设所需的各项报批核准及建设所需外部环境协调。
 - 4) 注重信息管理并负责建设方档案管理工作。
- (3) 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

- 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
 - 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3) 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
 - 4)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 (4) 协助财务工作。

3、设计管理服务

(1) 就设计单位出具的方案设计、初设及施工图设计、二次装修、室外景观绿化等专项设计提供协调与配合等管理工作。

(2) 组织方案设计评审；督促设计单位优化初步设计；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办理方案设计批准手续。

(3) 受托提供设计条件及要求、设备订购情况的资料。

(4) 受托对地质勘察及设计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进行初步验收，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

(5) 协助委托人做好施工图审查工作，并协调、督促设计单位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及时修改施工图。

(6) 做好施工图内部会审工作，接收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成果，主持设计交底。

(7) 组织参加设备选型、设计优化等研讨，主动提出各项合理化建议。

(8) 主持或参加质量问题处理专题会议。

(9) 编写功能要求说明书、功能满足情况分析书、各阶段及各专项设计任务书等，做好各项设计任务界面划分、设计条件提供、设计要求明确等工作，掌控设计进度，做好设计文件研读和初审，对设计图纸“差”、“错”、“漏”、“碰”等问题进行汇总并协商设计进行修改等；负责设计报批审核及外部协调。

(10) 负责施工过程中电信、广电、燃气、供电等专业配合单位进行的各项设计管理工作，及合同商签、协调与总体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

(11) 合同签订前，上述设计管理工作如委托人已实施的，则工程咨询人无需代办，但需要做好资料交接、存档工作。

4、合同管理服务

(1) 审核相关招标文件、负责各种合同文件的洽谈和起草，并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全面管理。

(2) 协助委托人与各中标单位商签施工承包和设备、材料、构配件采购等合同，负责合同台帐的建立。

- (3) 协助对建设工期及建设投资进行控制。
- (4) 负责合同评审和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履行结果的评价工作。
- (5) 跟踪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的实施过程，做好费用控制工作，建立变更及联系单台账。
- (6) 依据项目总控计划及合同，适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需及时调整，建立合同支付台账。
- (7) 负责合同索赔的处理。

5、投资管理服务

- (1)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委托人需求，复核项目估算、概算。
- (2) 按照概算指标分解各专项设计限额，事先进行各专业工程造价控制。
- (3) 根据建设进度及时提供投资控制信息，做好各阶段投资情况的分析，做好投资控制。
- (4) 确定本项目各合同范围、及时解决预算编制期间遇到的各种问题。
- (5) 根据委托人需求，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
- (6) 根据合同审核工程进度款，并及时报委托人审批。
- (7) 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并出具意见，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
- (8) 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施工索赔，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
- (9) 对施工中由委托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及指定分包价格提供咨询意见。
- (10) 根据委托人需求，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 (11) 做好项目竣工决（结）算审计所需资料的收集、整理，配合委托人组织的审计工作，负责审计过程中各参建单位的沟通协调。
- (12) 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处理工程索赔。
- (13) 项目建设期间，根据委托人需求，提供与造价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6、现场管理服务

- (1) 在委托人的配合下负责施工场地的准备、移交及协调管理工作。
- (2) 参与审查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
- (3) 参与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准备、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
- (4) 参与检查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清单。

- (5) 参与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 (6)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
- (7) 审核工程费用变更、工程延期签证。
- (8) 代表委托人就施工质量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价。
- (9) 严格按施工规范和图纸要求监督施工单位施工，按有关规定搞好工程监理的施工现场规范化管理，并且负责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 (10) 负责施工阶段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等的建设方协调工作。
- (11) 抽查施工单位及时形成的施工技术资料，督促整理归档。
- (12) 参加工地例会，及时处理各单位提出的须建设方解决的问题。
- (13) 按照项目进度要求上报年度资金计划，并按月向甲方和相关部门上报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14) 竣工验收后，质量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管理。
- (15) 组织工程预（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相关资料审查工作，负责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和存档。
- (16) 审核、鉴证各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报表及审查进度款及其它费用，并办理请拨手续。项目管理单位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合同约定完成的工程进度、投资提出建设资金拨付意见。经委托人审核后，统一付款给有关单位。
- (17)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现场管理服务工作的。

7、档案管理

- (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并提供电子扫描。
- (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 (3) 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
- (4)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 (5) 做好本项目工程其他参建单位资料的审查工作。
- (6) 做好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档案管理的有关工作。

8、验收移交

- (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方办理项目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验收，及时解决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 (2) 配合委托单位、过程审计单位以及政府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等审计工作，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负责项目竣工以及有关技术资料的整理汇编，组织项目后评估，并按规定办理城建档案、产权（使用）单位、建设单位等的档案移

交并做好产权登记工作。

(3)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4) 项目交付使用后产权契税办理。

(5) 向委托人提供国内和本市工程项目有关法律、条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A-2 专项咨询服务

1、工程监理

(1) 编制监理规划、旁站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报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施工图变更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4)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认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5) 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6)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7)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

(8) 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 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10)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1) 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的质量

(1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3) 参加第一次开始的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日常工地监理会议，参加造价专题例会，参加跟踪审计造价会议；

(14)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

视、检测、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尤其须注意对进场材料、设备的平行检验及对混凝土浇筑等关键部分、关键工序实行全过程旁站。

(15) 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重大工程量的计量按宁波市有关文件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

(16) 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督促承包单位做好半成品保护，对施工单位成品保护工作的质量与效果进行经常性检查，避免因成品保护不善造成操作损坏或污染，影响工程整体质量；

(17) 签发中间交工文件；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 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0) 发布停（复）工令

(21) 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22)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作证；

(24)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

(25)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签认交工文件，签署监理意见；

(26) 签认交工文件；

(27)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28)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

(29) 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30)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31) 根据监理工作日记和造价变更工作日记，配合委托人做好决算工作，对结算中有关争议内容出具公正、独立的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

(32) 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有关人员进行考勤。

(33) 配合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和验收后的维保和工程移交工作。

(34) 按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工作。

A-3 其他

(1) 工程咨询人员应该清正廉明，不准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施工单位等其他有关单位的礼金和各种财物，损害委托方的利益，给国家人民造成财产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咨询人的中标资格，并由工程咨询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送交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理。

(2) 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项目建设管理服务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包括协助招标人办理未完成的建设手续及其它相关工作，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合同及台帐管理，现场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控制管理，验收移交，项目送审，配合审计，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服务工作等。

3、项目专项咨询服务

(1) 工程监理：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括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环境保护监理等）。

附表 1：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要求

咨询机构人员岗位	人数	岗位资格	专业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	相关专业	自有人员
项目管理部				
现场管理	2	工程类相关证书	相关专业	自有人员
合同及资料管理	1	工程类相关证书	相关专业	自有人员
工程监理部				
监理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1	同招标公告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主导)	1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土建	自有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非主导)	1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安装	自有人员
监理员(主导)	1	监理员及以上	土建	自有人员
监理员(非主导)	1	监理员及以上	市政	自有人员

注：

1、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投标人应按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成员；

3、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项目监理人员配备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安排相关专业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监理人员承接业务量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规定；

5、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附表 2：主要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要求

主要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所需设备名称	数量	说明
1	计算机及相关软件	满足现场要求	自备
2	办公设备	若干	自备
3	经纬仪、水准仪、便携式红 外测距仪等测试设备	各 1 套	自备
4	必备检验设备	1 套	自备
5	通讯工具	每人 1 部手机	自备
6	交通工具	自理	自备
7	住宿用房	自理	自备

注：表格中列具的办公及检测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咨询过程中需要的其他办公及检测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进行补充和细化。

商务标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服务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单信封形式的。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说明

2. 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报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五、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7.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及投入办公和检测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9.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1.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2.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3.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

二、专项咨询服务目标及控制措施：

工程勘察服务方案

工程设计服务方案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招标采购咨询服务方案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其他咨询服务方案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设置（框图）、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五、对本招标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

附表：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情况表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七、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二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三、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 专项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①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应分别填写。

^①拟派监理负责人适用。

三、其他资料